

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1744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咨询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 1. 提供单个项目的协审合同（委托书）或提供协审框架协议且提供单个项目的协审业务审批单的关键页（应体现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委托日期）； 2. 提供项目评审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的关键页（应体现工程名称、业绩金额、完成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协审业绩限与造价站、审计局、发改部门、财政部门、评审中心签订的合同，其中预算审核、结算审核业绩金额按成果文件送审金额统计，概算审核等其他协审业绩金额按成果文件送审金额的70%统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坚全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160.89	2024.07.3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94.22	2023.10.26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69.75	2023.09.2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东环大道（松白路-公常路）电缆沟、光侨路（七号路-松白路）电缆沟、北环大道（公常路-松白路）电缆沟工程	59.14	2023.01.1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32.15	2023.11.2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7347.3948	2024.03.28	2024.11.28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	3410.0663	2024.09.03	2024.12.27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3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845.3441	2022.01.05	2022.12.18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4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276.8905	2022.01.05	2022.12.10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5	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114.8843	2022.01.05	2022.12.23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全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注册号:	4403061056676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1:4: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 安全标准化辅导、评审; 安全技术咨询; 安全管理咨询; 安全培训;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代理及咨询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价格鉴证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1:5: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 (第一批) 全过程造价咨询	160.89	2024.07.3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94.22	2023.10.26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69.75	2023.09.2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东环大道(松白路-公常路)电缆沟、光侨 路(七号路-松白路)电缆沟、北环大道(公 常路-松白路)电缆沟工程	59.14	2023.01.1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32.15	2023.11.2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业绩 1：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11-04-01-896359003001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89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 JY202407090455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4年6月18日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7月9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包含八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约4046米。其中纵一路全长260米，红线宽24-28.5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清荣北路全长266米，红线宽30-35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白花西路全长323米，红线宽22-26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畔坑路全长332米，红线宽16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禾楼洞路全长593米，红线宽20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增一路全长128米，红线宽12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白花西路北段长844米，红线宽12米，南段长395米，红线宽6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联大路全长905米，红线宽24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整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时不计取）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准，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以费率乘以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608900.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为23364.44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4.68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7.01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57.07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5.00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32.07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0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0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35.05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1.9%-2.2%，合计 50.07 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 22 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 28.07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 0 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率为0.3%，费用为 7.01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4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派遣 7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5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6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提供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7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8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9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10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质量监督站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路合大厦

任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乙方：深圳恒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南山区华发玥湖街

麓社区环湖南路96号仁

山智水G2栋2101

陈坚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1

业绩 2：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11-04-01-950984002001

标段名称：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4.2256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5



查验码：93036201581928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2023-GC-0107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丁凤鹏 联系方式: 0755-88211379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11-12 楼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全 联系方式: 0755-25113888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项目名称: 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16622.68 万元, 占地面积约 17007 平方米, 为地下 2 层停车场, 兼人防工程, 停车场上盖为玉桃园, 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19742 平方米, 埋深 10.4 米, 停车位约 500 个,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监控、通风及防排烟、消防等。

二、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概算编制
- (二) 预算编制
- (三) 结算编制
-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的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 协助招标人复核招标文件, 参与标答疑;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价格), 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 查看工程现场, 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 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 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 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配合工程竣工结算, 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它: 1、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本项目决策;
- 2、委托人要求配合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2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的规定计算服务酬金, 建安费暂按立项批复建安费 14412.61 万元为取费基数,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4412.61 - 10000) \times 7\% = 117.4883$ 万元

2、项目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均为 1.0, 不驻场服务。

3、咨询收费: 117.4883 (基本收费) $\times 1.0$ (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times [1 - 19.8\%$ (下浮率)] = 94.2256 万元, 即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94.2256 万元, 大写: 玖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最终咨询酬金按下述计取:

(1) 以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取费基数, 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最终咨询酬金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 如咨询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 设计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设计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和扩初图纸及相关资料(包含后续补充图纸、材料说明等)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标底;
-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 施工过程的变更计量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3

- 1、咨询人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送交的资料计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
-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 6、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 7、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附件（如有）；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咨询人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做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5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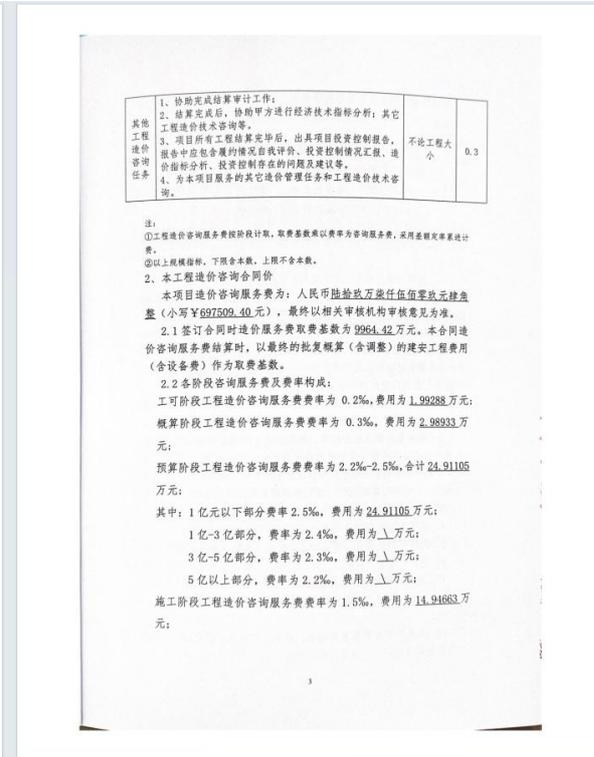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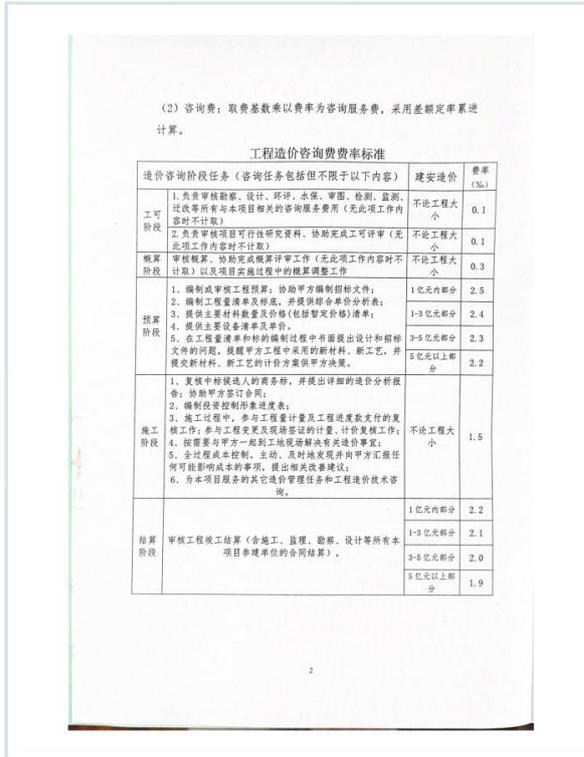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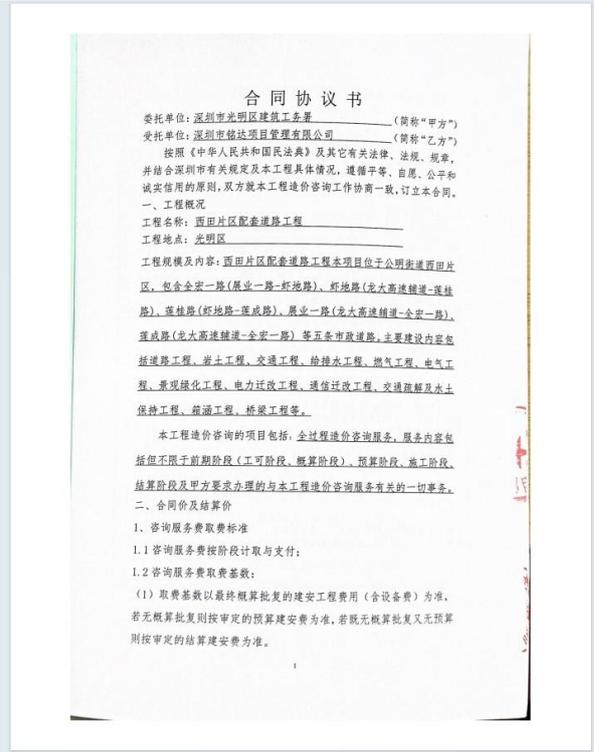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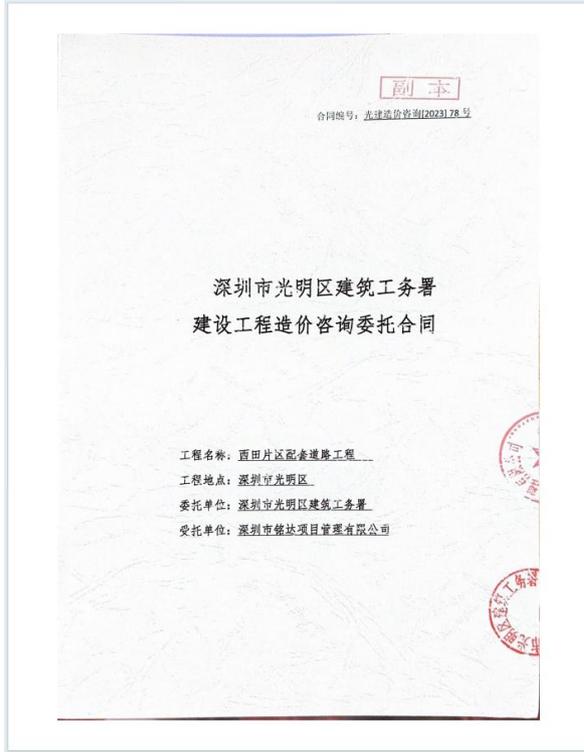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业绩 3：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1.9%-2.2%，合计21.92172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1.92172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 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0.3%，费用为2.98933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7、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9、审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2、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3、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4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派遣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清单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不大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及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6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进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利害关系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作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7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减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费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合同咨询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运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运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费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乙方：深圳世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4：东环大道（松白路-公常路）电缆沟、光侨路（七号路-松白路）电缆沟、
北环大道（公常路-松白路）电缆沟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2] 87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环大道（松白路-公常路）电缆沟、光侨路（七号路-松白路）电缆沟、北环大道（公常路-松白路）电缆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环大道（松白路-公常路）电缆沟、光侨路（七号路-松白路）电缆沟、北环大道（公常路-松白路）电缆沟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电缆沟 9237m，检查井 549 座，顶管 998m，电缆标示桩 70 组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1亿元以上部分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1-3亿元部分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3-5亿元部分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亿元以上部分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不论工程大小 1.5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以上部分
		1-3亿元部分
		3-5亿元部分
		5亿元以上部分
其他工程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阶段计费,取费基数以费率中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超额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肆拾陆元整**(小写¥591430.00元),最高限价100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8449**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1.6898**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2.5347**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21.1225**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1.1225**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1**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1**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1**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12.6735**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18.5878**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18.5878**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1**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1**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1**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2.5347**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如需派遣/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6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7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8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9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作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计量准确率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

11

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12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心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林

电话：88215261

传真： /

乙方：深圳市经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
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林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林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
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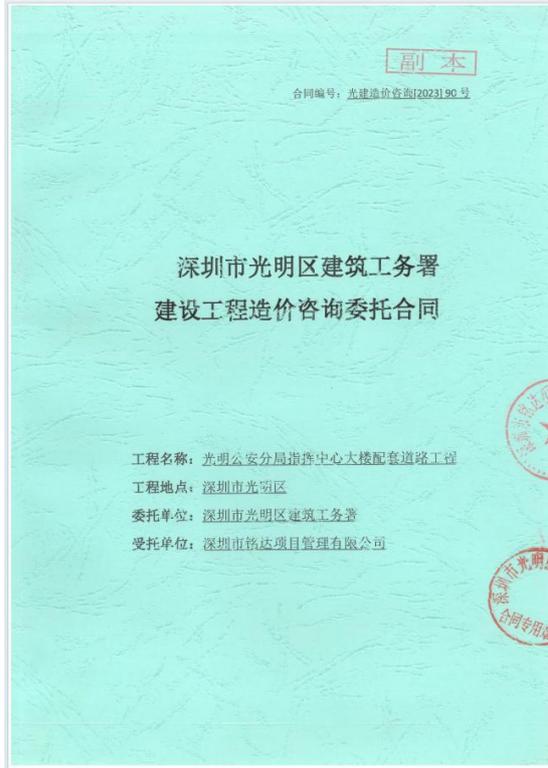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业绩 5：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及迁移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593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32.15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作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作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 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2.15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459.3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0.92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38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11.48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11.48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___/___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___/___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___/___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6.89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10.1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10.1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___/___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___/___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___/___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38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200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咨询费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1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2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1000万元以上时，乙方须派遣3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

2、招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5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5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6、工程结算书三份；
 - 7、询价资料三份。
-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利害关系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费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

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
智水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1138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7347.3948	2024.03.28	2024.11.28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2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	3410.0663	2024.09.03	2024.12.27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3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845.3441	2022.01.05	2022.12.18	深圳市光明区 审计局
4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276.8905	2022.01.05	2022.12.10	深圳市光明区 审计局
5	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114.8843	2022.01.05	2022.12.23	深圳市光明区 审计局

业绩 1：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裕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环观南路96号汇山智水2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15145000596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价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停

乙方分配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及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按(决)算核查

- 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13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73473948.85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8】195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1446.50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63987.57	项目分派日期	2024.3.28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试行）》，该项目73473948.85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邓霞霞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4]007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结算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10月14日(其中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防洪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评审报告:送审金额为73,473,948.85元,审定金额为68,108,810.93元,核减金额为5,365,137.92元,核减率为7.3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8〕195号	投资总额	114,465,000.00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合同金额	79,680,20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73,473,948.85	68,108,810.93	5,365,137.92	7.30%
	合计	73,473,948.85	68,108,810.93	5,365,137.92	7.30%

主要核减情况:

(一) 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约 453.52 万元,主要包括防洪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及施工措施工程、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变更等。

(二) 单价调整,核减造价约 82.99 万元,主要为定额及主材价格调整,包括灌注桩挡墙、绿化定额及钢筋主材价格等。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业绩 2：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栢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澜路96号汇山智水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帐号： 442015145000596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中介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乙方分配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价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停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及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 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34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34,100,663.66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0）128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37,865,200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31,780.0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9.3
项目主审	董伟良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34,100,663.66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为协审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邓露露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4〕013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
竣工结算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12日（其中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

该项目概况：用地面积4,563.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65.40平方米，位于龙华街道，东临梅观高速，西接东环二路，南侧为规划路，北侧与消防站相邻。项目主要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评审报告：送审金额为34,100,663.66元，审核金额为33,404,514.92元，核减金额为696,148.74元，核减率为2.04%。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0〕128号	投资总额	37,865,200.00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合同金额	28,137,453.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油松派出所临时过渡用房项目	34,100,663.66	33,404,514.92	696,148.74	2.04%
	合计	34,100,663.66	33,404,514.92	696,148.74	2.04%

主要核减情况:

一、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造价约 69.61 万元。主要是由于砌体墙、矩形柱等工程量及外墙氟碳铝单板、干挂石材和轻钢玻璃雨棚等单价核减。

二、结算价超中标合同价。该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28,137,453.41 元，审核结算金额 33,404,514.92 元，超合同金额 5,267,061.51 元，超合同比例 18.72%。该项目为 EPC 招标项目，中标合同价按已批复概算下浮暂定；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使用单位与建设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和完善，发生设计变更，以致最终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格。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

业绩 3：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协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的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涉及的项目协审提供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服务范围: 协助开展2022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项目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协审项目:

1.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2.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3. 塘尾社区塘尾路提升项目;
4. 华星光电新厂房前带状公园。

二、工作内容:

对合同约定项目的结算书工程量、定额套用是否真实、准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公共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单个项目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二) 付款方式

1. 根据项目清单按月和协审项目的完成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以后,可按基本取费的70%进行支付。

3. 出具审计初稿或审计取证单时,可付至70%的初步计算服务费用,初步计算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各个项目计算的基本取费和按4.5%核减率计算的效益取费之和。

4. 项目完成后根据最终的核减率支付尾款。

四、工作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按审计规范要求, 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适度增派协审人员。

(二) 咨询人必须认真负责地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作, 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如果在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没有按照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向其发出书面《未完成工作任务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不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书》累计三次的, 解除合同。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的工作。

六、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风华社区前海路

1085 号鼎太风华 3 期 F-2-1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 2022 年度协审工作咨询服务单位，合同名称：《2022 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在我局承接的协审任务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审委托时间	送审造价金额(元)	完成时间
1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2,768,905.75	2022.12.10
2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房建	2022年3月28日	8,453,441.34	2022.12.18
3	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1,148,843.68	2022.12.23
4	塘尾社区塘尾路提升项目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963,049.57	2022.12.25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小学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8453441.34 元

审核造价：8130263.03 元

核减金额：323178.31 元 核减率：3.82%

(大写)：捌佰壹拾叁万零贰佰陆拾叁元零叁分



编制人：童棉芳 何清华 资质证号：

张敏



审核人： 资质证号：

郭菊玲



批准人：

林建红

审核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2022年12月18日



业绩 4：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协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的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涉及的项目协审提供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服务范围: 协助开展2022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项目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协审项目:

1.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2.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3. 塘尾社区塘尾路提升项目;
4. 华星光电新厂房前带状公园。

二、工作内容:

对合同约定项目的结算书工程量、定额套用是否真实、准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公共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单个项目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二) 付款方式

1. 根据项目清单按月和协审项目的完成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以后,可按基本取费的70%进行支付。

3. 出具审计初稿或审计取证单时,可付至70%的初步计算服务费用,初步计算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各个项目计算的基本取费和按4.5%核减率计算的效益取费之和。

4. 项目完成后根据最终的核减率支付尾款。

四、工作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按审计规范要求, 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适度增派协审人员。

(二) 咨询人必须认真负责地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作, 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如果在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没有按照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向其发出书面《未完成工作任务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不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书》累计三次的, 解除合同。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的工作。

六、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风华社区前海路

1085 号鼎太风华 3 期 F-2-1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 2022 年度协审工作咨询服务单位，合同名称：《2022 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在我局承接的协审任务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审委托时间	送审造价金额(元)	完成时间
1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2,768,905.75	2022.12.10
2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房建	2022年3月28日	8,453,441.34	2022.12.18
3	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1,148,843.68	2022.12.23
4	塘尾社区塘尾路提升项目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963,049.57	2022.12.25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2768905.75 元

审核造价：2687346.75 元

核减金额：81559 元 核减率：2.94%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编制人：董棉智 何静 资质证号：



审核人： 资质证号：



批准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业绩 5：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合同编号：_____

协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的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涉及的项目协审提供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服务范围: 协助开展2022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项目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协审项目:

1.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2.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3. 塘尾社区塘尾路提升项目;
4. 华星光电新厂房前带状公园。

二、工作内容:

对合同约定项目的结算书工程量、定额套用是否真实、准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光明区审计局公共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单个项目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二) 付款方式

1. 根据项目清单按月和协审项目的完成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以后,可按基本取费的70%进行支付。

3. 出具审计初稿或审计取证单时,可付至70%的初步计算服务费用,初步计算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各个项目计算的基本取费和按4.5%核减率计算的效益取费之和。

4. 项目完成后根据最终的核减率支付尾款。

四、工作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按审计规范要求, 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适度增派协审人员。

(二) 咨询人必须认真负责地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作, 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如果在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没有按照委托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向其发出书面《未完成工作任务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不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书》累计三次的, 解除合同。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的工作。

六、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风华社区前海路

1085 号鼎太风华 3 期 F-2-1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 2022 年度协审工作咨询服务单位，合同名称：《2022 年度公共投资工程结(决)算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在我局承接的协审任务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审委托时间	送审造价金额(元)	完成时间
1	光明大道西侧人行道内侧沿线景观绿化项目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2,768,905.75	2022.12.10
2	光明小学综合楼功能场馆建设项目	房建	2022年3月28日	8,453,441.34	2022.12.18
3	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1,148,843.68	2022.12.23
4	塘尾社区塘尾路提升项目	市政	2022年3月28日	963,049.57	2022.12.25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审计局

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华星光电新厂区前带状公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148843.68 元
审核造价：1102149.82 元
核减金额：46693.86 元 核减率：4%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编制人：董棉忠 何清作 资质证号：

张敏



审核人： 资质证号：

郭菊玲



批准人：

林建勤



审核单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2022年12月23日